1. 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規劃
2. 課程設計需融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 、性別平等教育或戶外教育為主題，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每學期至少2節課，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生命教育、人權(含兒權利公約)、環境、海洋、品德、法治、科技、資訊、能源、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讀素養、服務學習、本土語文、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防制藥物濫用等教育議題，應於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中進行規劃。
3. **安全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要議題之一，分為「**交通、水域、防墜、防災、食藥**」等5大主題，教育部國教署業於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718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自111學年度起將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學校進行校本課程設計時，運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學影片、教材包等相關資源，積極規劃安全教育議題課程，或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課程，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本府於課程計畫備查時，將檢視學校課程規劃及所運用教學資源內容。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領域議題/相關議題/檔案分享/安全教育專區，請各校參考運用(https://cirn.moe.edu.tw/Issue/FilePage.aspx?sid=25&id=120&mid=12700)
4. 以下重要教育工作請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
5. 海洋教育：一、二年級每學期**6**節以上，三、四年級每學期**8**節以上，五至九年級每學期**10**節以上（95.5.15基府教學參字第0950050915號函）。
6.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102.12.11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7.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100.11.09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8.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98.04.29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9.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4小時（家庭教育法第13條）。
10. 環境教育：學校應針對所屬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辦理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並將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等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環境教育法第24條第二項）。
11. 防災教育：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一項二款、99.7.22教育部台軍(二)字第0990125948號函及99.11.18基府教國參字第0990183554號函)。
12. 法治教育：每學年度國中八年級實施3小時融入式教學（教育部101.7.15臺國（二）字第1010095575號函）。
13. 防制藥物濫用：國中小「健康與體育」至少1節「反毒認知教學」（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120878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14. 資訊倫理教育：國中小應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納入課程計畫審查要項（教育部104年04月08日臺教資(三)字第1040034864號函頒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15. **本土語文課程：**
16. 國小本學年度起一、二、三、四年級加入「臺灣手語」課程，學校依開設狀況敘寫及增刪表格。
17. 國中本學年度**七、八年級**應將本土語文納入**正式課程**，彈性課程時數調整減少1節，相關計畫敘寫於**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學校依開設狀況敘寫及增刪表格。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九年級開課，屬「彈性學習課程」。學校應調查學生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18. 彈性課程-領域補救教學課程:「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係屬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內容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規劃，**避免領域補救教學課程成為單一領域或科目的擴張延伸**。